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7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2.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信”）作为借款人，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7 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

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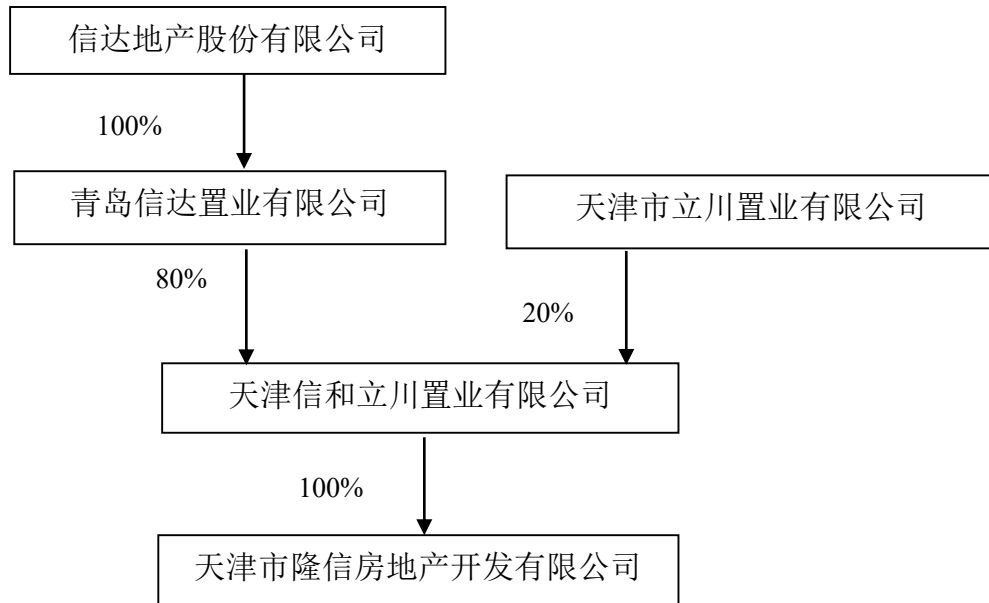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60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广开新街 4 号 105
- 3、法定代表人：卞东杰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 年 12 月末，天津隆信资产总额 14.91 亿元，负债总额 16.06 亿元，净资产-1.15 亿元，营业收入 719.60 万元，净利润-10,087.22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天津隆信资产总额 13.73 亿元，负债总额 15.69 亿元，净资产-1.96 亿元，营业收入 536.63 万元，净利润-8,077.29 万元，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

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隆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2.47%。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4.87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9.77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22.13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7.11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